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綠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建成

被告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25,000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5,125,0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20,125,000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2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2,191,8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5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今中

06 附表
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2,012 萬 5,0 00元)	1	利息	500 萬 元	112 年 12 月 1 日	115 年 1 月 12 日	(2+4 3/36 5)	5%	52 萬 9,45 2.05 元
	2	利息	1,512 萬 5,0 00元	113 年 1 月 1 日	115 年 1 月 12 日	(2+1 2/36 5)	5%	153 萬 7,36 3.01 元
	小計							206 萬 6,81 5.06 元
合計								2,219 萬 1,8 15元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陳今巾